

过去五年，全市法院在市委的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秉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799481件，办结781413件，比前五年分别上升49.47%和47.14%。一线法官人均结案由2012年的162.29件上升至2016年的234.07件。各项办案质效不断优化提升，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一、抓要务，依法公正高效办案

把握打击重点，惩治刑事犯罪。受理一审刑事案件65187件，审结65127件，同比分别上升35.27%和35.57%，判处88148人。积极落实中央反腐败决策部署，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800件，判处1041人。顺利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原省部级干部王敏、杨卫泽、何家成、赵少麟等4起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相关工作受到中央纪委、中央政法委的肯定。依法治理社会突出问题，审结“两抢一盗”犯罪案件21207件、毒品犯罪案件4993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590件、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81件、集资类犯罪案件175件。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此类案件100件，涉及金额1.56亿元、被害人5638人。对26947人判处缓刑，依法准予减刑16959人次、假释2084人。

注重协调化解，妥善处理民商纠纷。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423979件，同比上升57.19%；审结416451件，标的额2925.24亿元，同比分别上升56.30%和274.32%。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55.64%。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保险、医疗、知识产权等纠纷诉调对接领域，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宁波经验”，中院被评为“全国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示范法院”。审结买卖、承揽合同案件50207件，涉房地产案件10820件。审结民间借贷案件79580件，标的额445.46亿元，维护民间融资秩序。审结金融案件84415件，标的额1574.36亿元，保障金融安全。

监督支持并行，促进依法行政。受理一审行政案件4760件，审结4411件，同比分别上升77.55%和64.16%。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五年间先后有367个集体和832名个人荣获市级以上荣誉，涌现全国先进工作者陈永明、全国“最美青年检察官”楼若林等一系列先进典型。

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促进严格公正司法

五年来，我们依法办理审查逮捕案件58240人、审查起诉案件93999人，人均办案量达到全国平均数两倍以上，在五个计划单列市中位居第二。

严格把控捕诉案件质量。联合侦查机关细化规范审查逮捕的法定条件、办案标准和工作流程，全面实行捕前当面听取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制度，经审查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准逮捕4229人。全面推行公诉案件客观性证据审查模式，健全庭前会议、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等工作机制，经审查对不构成犯罪或经补查仍达不到起诉标准的，不起诉1009人。未出现诉后判无罪情形。

切实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强化刑事侦查监督，监督撤案146件，监督立案878人、纠正漏捕445人、纠正漏诉553人，漏犯到案后全部被作有罪判决。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224件，抗诉意见被法院采纳179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同步审查拟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19605人次，纠正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程序477人。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提出抗诉或再审查建议165件，法院已纠错改判133件；查处虚假诉讼35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8人；针对民事执行中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38件，法院采纳228件，帮助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850余万元。

注重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慎捕慎诉，对2119人及时封存犯罪记录，对115人附条件不起诉，经跟踪帮教有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7年4月11日在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周招社

三、重民生，回应群众多元需求

向执行难全面宣战。受理执行案件241974件，执结232351件，同比分别上升58.75%和52.67%，执行到位金额442.82亿元。开展专项执行，执结民生案件51863件，实现金融债权215.81亿元，腾房出屋7264次。中院执结的“舟山港明”关联企业厂房腾退案获评“2016年全国法院十大执行案件”。加大失信惩治力度，将112953人录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促使其自然履行债务14.82亿元；公安协控抓获4754名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判刑19人，司法拘留3504人。

丰富便民利民举措。构建以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客户端、12368司法服务热线为主要内容的多渠道服务平台。在全省率先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98%。依法缓减免收诉讼费7416万元。开展网络公告送达，目前已刊登送达公告2629条，为当事人节省公告费用70余万元。制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充分运用律师服务平台，为其履职提供便利。

维护特定群体权益。坚决依法严惩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审结拐卖拐骗、性侵妇女儿童等犯罪案件1111件。推行未成年人案件“1435”审判模式和法律援助全覆盖，判处未成年犯3614人，对734人适用缓刑，封存犯罪记录974份。审结家事案件35457件，中院民一庭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审结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争议案件82935件。成立司法救助委员会，将司法救助案件纳入审理程序，依法向困难当事人、被害人支付救助金3234万元。审结涉军案件104件，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四、推改革，构建科学审判体系

落实法官员额制改革。严格执行员额法官遴选标准和程序，保证员额法官有过硬的政治素养、专业素质、办案能力和职业操守，全市法院首批遴选确定520名员额法官。明确规定员额的院、庭长每年最低办案数量。先行试点的江北法院2016年院、庭长办结案件数同比增长114.50%。

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将重点转向审议指导性意见。2016年中院召开审委会会议31次，讨论案件66件，同比分别减少24.39%和38.32%，审议通过指导性意见7个。推进审判权下放试点改革，将院、庭长的审判管理权由个案审批、文书签发，转向案件质效监管和统一裁判尺度。

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逐步落实直接言词原则，通知153名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保障控辩双方诉讼权利平等，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5242名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严格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和证据裁判规则，退回侦查机关补证、查证案件1577件，裁定准予检察机关撤诉42件。提升刑事二审开庭率和当庭宣判率。

五、提公信，拓宽接受监督渠道

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在全国率先试行全程公开的司法网络拍卖，目前已实现网拍100%全覆盖，总成交额83.21亿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1.83亿元，此项工作被最高人民法院推广到全国。深入推进四大公开，累计向当事人发送审判流程和执行节点信息147万余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417502份；对所有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直播案件数居全省法院第一。根据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发布的司法透明度指数测评报告，中院连续四年排名前两位，其中2014年位居第一。

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完成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人数由632名增至1956名，共参审案件103241件，占同期普通程序案件的98.92%。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7年4月11日在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戎雪海

三、主动融入全市工作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五年来，我们紧跟党委重大工作部署，先后制定出台服务保障“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美丽宁波建设、基层换届选举等一系列指导意见。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着眼于巩固国家政权稳定和保证人民安居乐业，批捕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国防安全的犯罪和危害公共安全的涉枪涉爆犯罪167人、起诉260人；批捕杀人、强奸、抢劫、绑架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犯罪3468人、起诉4093人。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司法办案始终，促使929件轻微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部署开展涉检信访矛盾大排查，依法妥善处理各类信访12379件，未发生赴省进京非正常访和极端信访事件，圆满完成G20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等检察环节维稳安保任务。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立足营造诚信有序市场环境，起诉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5957人，同比增长89.41%。围绕促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起诉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犯罪582人，同比增长254.88%。积极参与“退废债”集中整治，起诉集资诈骗、贷款诈骗等金融领域犯罪1829人，同比增长91.52%。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制定出台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和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联合有关部门部署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及时批捕203人，起诉411人。积极参与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集中整治，批捕相关犯罪460人、起诉974人，同比分别增长307.08%和718.49%，成功办理国内首例特大制售“地沟油”案，该案被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坚持把保护绿水青山作为检察民生的坚持，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86人、起诉644人，同比分别增长

157.66%和89.97%；部署开展破坏海洋渔场渔业资源专项监督，监督立案或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27件125人。

四、坚决落实各项改革任务，优化完善工作机制

五年来，我们坚持把担当改革作为政治使命，以钉钉子的精神狠抓改革任务落实，努力当好改革的促进派和实干家。

稳妥有序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和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四项改革任务。在全省首批启动员额制改革，完成369名员额检察官选任工作。主动研究建立办案组织设置与运行等多个配套机制，“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办案责任体系更趋健全，市院和慈溪市院分别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检察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

统筹推进其他改革创新。自主建立检察创新管理平台，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机制改革，立项培育113个创新探索项目，经综合评估在全市推广13项，有5项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年度优秀创新成果，占到全省获奖总数1/4以上。按照“能公开的一律公开”原则深化检务公开改革，我市检务透明度指数在全国49个较大的市中排名第三。会同市政府法制办试行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所提检察建议被采纳158件。

配合做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各区县(市)检察院反贪等职能机构人员转隶任务如期完成，市级转隶工作平稳推进。市、区县(市)两级院均成立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课题研究小组，深度谋划下一步内设机构改革和工作机制调整，确保在对职务犯罪刑事诉讼程序衔接中加强法律监督。

五、扎实推进检察自身建设，提升社会公认水平

尝试1名或2名法官+N名人民陪审员的大合议庭制，人民陪审员参与事实审理和表决，目前已运用适度分权陪审模式审理案件126件。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依法履职公正司法等工作，深入贯彻相关决定和审议意见。认真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12名法官履职评议。积极配合政协开展民主监督。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院共办理75件。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再审抗诉案件265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125件。向媒体发布重大工作、重要案件86次。

六、严管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狠抓廉洁司法。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廉洁司法教育、职业道德培育，完善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组织开展“队伍建设年活动”，通过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等形式，持续推进司法作风好转。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五年来共纪律处分6件7人。

提升队伍素质。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招录政法编制人员302名，选调优秀法官73名。法官的业务能力有较大提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文章或案例252篇，获国家级奖项68篇。弘扬“持中守正、讼息波宁”的宁波法官精神，先后有607个集体和1021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加强基础保障。中院新审判综合大楼于2015年底投入使用。宁波高新区法院已获批同意设立，组建工作正有序推进。与市内各监狱、看守所共建远程视频庭审系统、远程审理案件5141件。全面推广电子阅卷和档案远程查阅。新增设人民法庭7家，总数达到37家，其中13家被授予“省级模范五好法庭”。

今后五年，全市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早日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

方队这一总要求，全力服务好“六化协同”战略，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各项工作勇争一流、走在前列，为我市加快建设国际港口名城、努力打造东方文明之都、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高质量的司法保障。

一是将服务大局贯穿始终，在促进发展上有新作为。主动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目标、新战略、新任务，积极开展依法服务企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专项活动，在精准服务上下功夫求实效。助推“拆治归”等中心工作，合力剿灭劣Ⅴ类水，全力保障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和美丽宁波建设。

二是将维护稳定贯穿始终，在社会治理上有新作为。依法打击各类犯罪，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平安宁波、法治宁波建设，着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是将司法为民贯穿始终，在服务民生上有新作为。创新便民利民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加快“三大机制”建设，建立并完善具有宁波特色的诉讼(调解)服务中心。推动健全常态化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力争提前实现“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

四是将深化改革贯穿始终，在完善机制上有新作为。组建以员额法官为核心的新型审判团队，突出办案法官主体地位。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权责清晰的司法责任体系。实行人员分类管理，完善绩效考核、职业保障和履职保护机制，为干警干事尽责、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五是将智慧法院建设贯穿始终，在信息化运用上有新作为。加快打造智慧法院，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司法公开、便民服务等工作深度融合，基本实现全流程网络办案、全节点司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推广庭审语音识别系统和庭审记录改革，推动在线纠纷解决平台应用。

六是将从严治院贯穿始终，在打造铁军上有新作为。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确保公正司法，严防司法腐败。深入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培养造就一支“四铁”干部队伍。

港口名城、努力打造东方文明之都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在维护稳定上勇立潮头、勇争一流。把维护稳定作为首要职责，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扎实做好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机融入后G20时代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升级版。提高政治警觉，增强忧患意识，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全心投入、全力以赴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二是在服务发展上勇立潮头、勇争一流。坚持党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服务保障就跟到哪里。特别是要密切关注“拆治归”以及“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第二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工作预见性，提高服务精准度。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护航非公经济发展，深度参与剿灭劣Ⅴ类水攻坚战行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司法服务。

三是在强化监督上勇立潮头、勇争一流。坚定不移履行宪法赋予的神圣职责，聚焦监督主业、精准施策发力，全面加强对侦查、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的监督。尤其是要以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行政公益诉讼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等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行政公益诉讼活动和违法行政行为的法律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在改革创新上勇立潮头、勇争一流。全面推进落实上级部署的司法体制改革和诉讼制度改革各项任务，积极负责配合做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以改革为动力深化拓展法律监督职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发展提供宁波经验。进一步加大检察创新力度，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智慧检务、“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建设等为重点，构建宁波检察品牌方阵。

五是在锻造铁军上勇立潮头、勇争一流。深入贯彻市委关于从严锻造“四铁”干部队伍的决定，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争当宁波铁军的排头兵、先锋队。强化检察官人员“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对党绝对忠诚。坚持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狠抓检察人员素能建设。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严格规范文明廉洁司法。